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2015 年第二届“卓越法律人夏令营”招生简章

华南理工大学是直属教育部 985 全国重点大学，坐落在南方名城广州，共分为南北两个校区。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坐落在集教育、科研、旅游为一体的被珠江环绕着的小谷围岛的广州大学城校区。学院现有法学与知识产权两个本科专业，有法学博士后流动站、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以及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包括法学理论、法律史、民商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刑法学、知识产权等在内的多个学科招收法学硕士研究生和法律硕士研究生。

一、活动简介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2015 年第二届“卓越法律人夏令营”，将于 2015 年 7 月 21 至 24 日举办。夏令营旨在为各高校优秀法科学生提供沟通交流的平台，开拓视野，展示法科学生风采，增进国内高校优秀本科生对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的了解，促进各高校优秀本科生之间的交流与成长。

二、活动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15 年 6 月 1 日-25 日。

夏令营活动时间：2015 年 7 月 21 号---2015 年 7 月 24 号。

三、招生人数

初定招募 30 人，其中广州市外高校 20 人，市内高校 10 人。

四、申请资格

- 1.本科三年级在校生（2016 年应届毕业生）；
- 2.学习成绩优秀，本科前 3 年（或前 5 学期）总评成绩排名在该校同年级本专业前 10% 之内（学术科技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可适当放宽）；
- 3.有志于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有较强的或潜在的研究能力；
- 4.英语水平良好，985、研究生院、211 高校优先考虑。

五、报名方式及材料提交

1.所有参加本次夏令营活动的同学一律在网上报名（含本校），拟申请人须于 2015 年 6 月 1 日-25 日，登录华南理工大学招生工作办公室网站“2015 年研究生夏令营活动”报名网站（<http://www.scut.edu.cn/admission>），提交个人真实、准确的申请信息后(提交虚假信息者一经发现，取消营员资格)，下载打印《华南理工大学 2015 年优秀大学生夏令营活动申

请表》，并到本科学校相关部门填写意见；

2.入营资格将由我院与学校招生办公室根据申请人网上提交的信息共同审核。全部审核结果将于7月5日左右公布在报名系统内，考生需登陆系统查询并打印入营通知书；

3.入营同学需在报到时出具如下材料

- (1)《华南理工大学2015年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活动申请表》；
- (2) 加盖学校或学院公章的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
- (3) 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成绩单复印件或其它证明（如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TOEFL成绩、雅思、GRE/GMAT成绩）；
- (4) 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及各自复印件；
- (5) 其它能证明自身学习、科研、工作方面突出成绩（如获奖证书、体现本人学术、科研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

六、夏令营活动补贴

我校给参营营员提供统一的免费食宿（市内营员不提供住宿）。广州市外营员可按本科学校所在城市往返广州的普通火车硬座（不含G、D字头）标准报销交通费用，另所有营员均提供50元/人的市内交通补助。营员需自行购买往返车票。

七、夏令营活动日程安排（初定）：

| 时间 | 活动内容 | 活动地点 |
|---------------------------------|------------------------|-----------------------------|
| 7月21日 8:30-10:00 | 营员报到 | 大学城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B9 一楼大厅 |
| 7月21日 10:30-11:30 | 开营仪式 | B9 中座 101 |
| 7月21日 15:00 | 分组交流、英语、综合面试考核 | B9 中座 101 |
| 7月21日 19:00 | 联谊 | B9 一楼法律咖啡书屋 |
| 7月22日 9:30-11:30; 3:30-17:00 | 学科讲座 | B9 中座 101 |
| 7月23日(星期四) | 参观黄埔军校、岭南印象园、花城广场、海心沙等 | 出发地 B9 一楼大厅 |
| 7月24日(星期五) | 闭营。 | B9 中座 101 |

八、优秀营员评选及奖励政策：

本次夏令营活动结束后，将在本学院网站公布优秀营员信息（包括姓名、本科学校、综合面试考核评分等）。对具有本科所在学校 2016 年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营员，2015 年 9 月推免生报名时报考我院，即可获得我院推免生录取资格；对未获得本科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营员，参加 2016 年的全国研究生统一考试并报考我院，达到我院复试分数线，可免复试直接获得录取资格，仅达到我校相关学科门类分数线者，可直接参加复试。

九、其他事项

1. 我院将为营员免费提供本次活动期间的食宿及相关户外活动费用。

2. 请提前到达或推迟离开的学员自行解决在广州的食宿等事宜，并按本次营员日程安排参加集体活动，不得擅自离队。

3. 营员参加我校夏令营活动需征得父母或监护人同意。营员在夏令营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及因个人行为导致的意外事故，由营员本人负责承担。

4.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 B9 北座 204 室

联系人：朱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20-39380307；020-39380249